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9 年 6 月 24 日第 785/E559/VI/GPAL/2019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關於制訂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方面，過去在立法會亦多次有議員主動提出“工會法”法案但均遭到否決；特區政府尊重議員提交相關法案和立法會的審議結果，且亦從沒否定適時制訂“工會法”的可能性。其中，為了解社會各方對“工會法”的認知，以及就鄰近地區的相關議題進行比較研究，為制定“工會法”的可能性研究提供科學支撐，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透過獨立第三方實體就“社會須具備甚麼條件才能開展‘工會法’的討論”進行了調研，現階段社協已收到相關的調研報告，並正在組織召開社協會議以就報告內容進行討論。

所有法律的制定都有循序漸進的過程，而事實上，儘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時未有專門規範工會團體的法律，但是特區政府透過《基本法》、第 2/99/M 號法律《結社權規範》、《民法典》及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等一系列法律法規保障僱員的權利。僱員可享有結社、集會、遊行、示威、組織和參加工會，以及罷工的權利和自由。此外，長期以來僱員透過工會團體爭取合理權益，協助調解勞資紛爭，都是有成效的。

另一方面，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，一直致力保障及維護僱員及求職者的平等就業權利和其他合法權益，包括質詢第二點提及的賭場員工權益維護問題。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6 條及第 4/98/M 號法律《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》第 4 條的規定，澳門居民均不受歧視地享有同等就業機會，因此，倘僱員發現自身勞動權益受損，可向本局作出投訴，本局定必依法作出跟進調查。倘若證實存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歧視求職者的情況，按《勞動關係法》第 85 條第 1 款(1)項的規定，構成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輕微違反行為，並且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求職者，僱主可被科處澳門幣 20,000 元至 50,000 元的罰金。

根據本局資料顯示，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間，共接獲 2 宗博彩業僱員投訴僱主違反“平等原則”的個案，經本局調查後，1 宗在未有證據顯示僱主有違反法律的情況下僱員要求取消投訴，而另 1 宗個案因證據不足而歸檔。另外，上述同期內接獲合共 80 宗博彩業僱員有關解除合同的投訴個案，涉及僱員 87 人次。在該 80 宗個案中有 60 宗(涉 64 人次)已完成跟進，當中約七成個案的投訴理由不成立、約三成個案經本局介入處理後相關僱員已收回補償，並有 1 宗個案(涉 1 人次)需送交司法機關審理。

最後，就社會上關於有助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意見及建議，特區政府均會認真聆聽，同時會從澳門特區整體利益出發，並根據特區的實際情況平衡勞資權益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